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畢業生分發服務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畢業生(以下稱代訓生)分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代訓生應分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服務：

（一）代訓生應先分發榮民總醫院(以下稱榮總)服務，並於完成專科（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稱榮總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榮家）服務二年。

（二）代訓生九十三期以前之服務年限為十五年。自九十四期經本會分發服務年限合計十年。前述服務年限應含至榮總分院或榮家服務二年。

（三）代訓生分發榮總分院或榮家服務滿二年，得續留服務或調任其他所屬醫療機構或榮家服務。

（四）代訓生於榮總服務期間，無法完成專科（次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專科（次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者，得於書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後，申請續留榮總訓練以各一次（一次二年）為限。

三、代訓生分發服務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服務：

1、榮總應於年度內可招訓之住院醫師訓練員額控留適宜額度給代訓生申請，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招訓之訓練員額報本會核定後，公告於各榮總網頁。

2、代訓生參加年度不分科住院醫師訓練並取得醫師證書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各榮總招訓住院醫師之公告日期，申請報名參加甄試。

3、各榮總應於完成招訓住院醫師甄選程序後，就錄取之代訓生，依人事作業程序辦理並報本會備查。代訓生完成報到後，應造冊（格式如附件二）報本會列管。

4、逾期未申請核定分發之代訓生，則由本會依各榮總需求，逕行核定分發。

（二）第二階段服務：

1、代訓生分發榮總服務完成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訓練後，應至榮總分院或榮家繼續服務者，榮總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調查代訓生志願服務之榮總分院或榮家(以三所為限並列優先順序)造冊（格式如附件三）送本會，由本會依所屬醫療機構或榮家業務需要，辦理統一分發作業。

2、代訓生經本會核定分發服務機構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自願申請調整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屏東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並經服務機構事先報請本會同意者，得調整之。

四、代訓生申請轉院、轉科，其規定如下：

（一）代訓生分發榮總或榮總分院、榮家服務滿一年，得申請轉調其他同級榮民醫療機構或榮家服務。申請轉院應經轉調之雙方醫院同意後，依人事程序辦理，並副知本會。

（二）轉院、轉科前之年資仍納入服務年資計算。

五、代訓生於畢業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展期報到者外，應即依照規定之日期向分發之醫療機構報到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報到：

（一）兵役徵集。

（二）患重大傷病，持有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六、接受分發代訓生服務之機構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代訓生如期完成報到服務。代訓生如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分發或服務機構應函報本會處理。

七、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分發榮總免輪調榮院科別之代訓生，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分發榮總分院、榮院服務之代訓生，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係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_(__)_年畢業代訓生，於　年　月　日分發本院_(____)_科服務，茲因個人為取得_____專科（次專科）醫師資格而延長留院訓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依規定申請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特立具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榮民總醫院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００年（全 衛）新進公費（含代訓生）醫師完成報到服務列管名冊							
編號	單　　位	分發科別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畢業學校及年別	備　　考
合計	員						

附件三

００年（全　　街）榮總服務期滿分發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公費（代訓生）醫師名冊										
編號	單位	科別	職稱	姓名	分發到職日期	輪調日期	志願序			畢業醫學院校及年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合計				00員						

◆ 請依序繕造（外科系，骨科、神外、麻醉）（內科系、神經內科、家醫科）（婦產科、兒科、眼科、耳鼻喉科）